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来县教育局文件

惠来县财政局

惠发改〔2025〕96号

签发人：方元雄 周伟 林锦虹

关于惠来县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学、教育组，教育局直属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做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行为，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1〕27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发改规〔20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惠来县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每生每学时 1.02 元,每生每学期最高不得超过 204 元。若财政有专项补贴标准,须扣除财政专项补贴标准部分后收取。

二、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按教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范围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读且有校内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不含寄宿制学生)。

四、执行时间

惠来县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